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統計通報-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

112 年 12 月

本府十分重視身心障礙人員就業權益，各機關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及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積極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，以落實照顧弱勢族群政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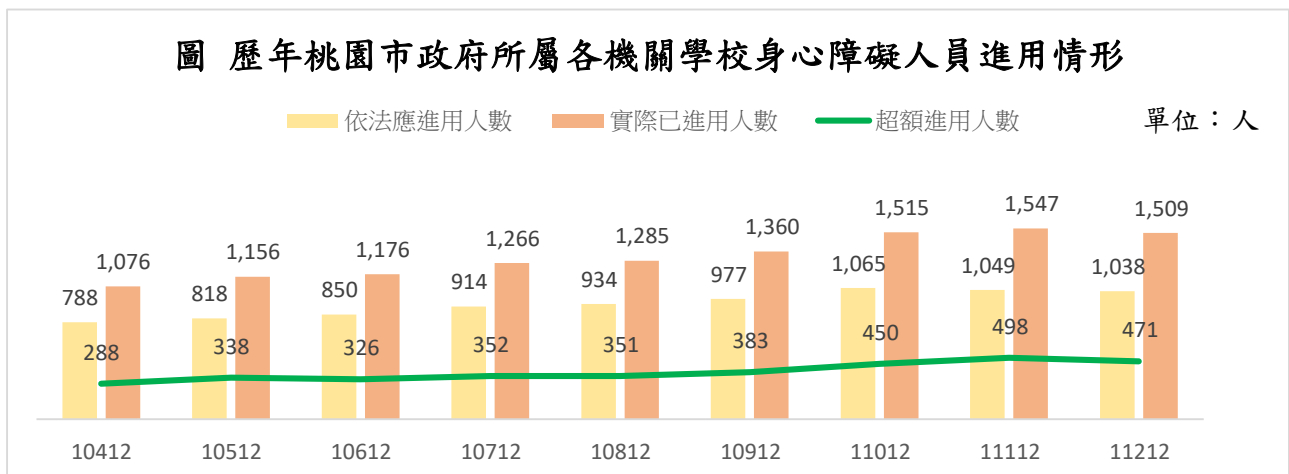
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%。112 年 12 月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,038 人，已進用 1,509 人，大於應進用人數 471 人，進用比率 145%，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。

另與 111 年 12 月比較，112 年 12 月依法應進用人數及實際已進用人數減少，但仍屬超額進用情形，近 2 年進用比率平均 146%，且自 104 年來，本府每年實際進用人員均超過 1,000 人。

表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身心障礙人員情形

單位：人、%			
年月別	依法應進用人數	已進用人數	進用比率
11112	1,049	1,547	147
11212	1,038	1,509	145
增減數	-11	-38	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